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上午 10:00 在江苏省启东市林洋路 66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提前 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 7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陆永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4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临 2014-4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第二次解锁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即将进入解锁期，本次激励对象除陈立坤已离职外其余 97 名均符合解锁条件的

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接受相关激励对象解锁申请后，对 97 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核，认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如下：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51,000 股。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4 年 8 月 15 日。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持有股份的 25%”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陈立坤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故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000 股按照规定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对上述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000 股依法办理了回购过户手续，并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5,518 万元减少至 35,517.30 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以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9 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0 号）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0 号）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同日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提供审计服务，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现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及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友好协商，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决定其酬金。

本议案需提交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第四、五、六、七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在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11 日